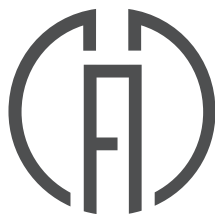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票據

收購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買方已透過工銀國際收購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本金額
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2,969,400美元（相當
於約23,161,32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
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
告規定。

收購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買方已透過工銀國際收購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2,969,400美元（相當於約23,161,32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票據發行人：	發行人
所收購票據之本金額：	3,000,000美元
結算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發行規模：	2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票據本金額之98.98%
利率：	年利率12.0厘，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支付。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地位： 票據(1)為發行人之一般責任；(2)較受償次序表明於票據的發行人現有及未來的所有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利；(3)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受償權利方面享有同地位（惟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就此作為抵押品之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發行人的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抵押及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提供擔保。

發行人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發行人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按票據本金額112%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上市：發行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

工銀國際擔任發售及銷售票據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及本集團

買方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度假村及物業發展；(ii)物業投資；及(iii)投資控股。

發行人

發行人是中國一家知名的房地產開發商，致力於為所有年齡段的客戶提供長三角大都市區的優質住宅物業。發行人在南京開始房地產開發業務，並成功地將其業務範圍擴展到長江三角洲的其他都市。發行人主要從事針對中高收入家庭的住宅物業的開發和銷售。其主要業務營運包括：(i)住宅和商業物業的開發和銷售；(ii)項目管理服務；(iii)酒店營運；及(iv)租賃由發行人擁有和開發的投資物業。

發行人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2）。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發行人由黃清平先生最終擁有約37.26%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產生收益並為股東達致更佳回報。由於票據的利率一般較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更優惠及更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相輔相成，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平衡其投資組合，並多樣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人」	指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2）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發行人於票據項下責任的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12%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發行人的若干現有附屬公司，為票據提供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